

实施一周年,《民法典》新规对诉讼离婚判决产生影响

“久拖离不了”或将减少

“分居满一年”已有判离案例



/视觉中国

晨报记者 孙立梅

《民法典》实施一周年,哪些情况因《民法典》而发生了变动?对诉讼离婚的判决有何直接影响?有哪些离婚案例可以带给人一些新的启示?日前,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王旭律师团队公布“2021年度上海市法院审理离婚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为了研读上海法院关于离婚纠纷的裁判思路以及判决情况,从2018年起,王旭律师团队通过专业系统检索,筛选、研读前一年上海市的离婚纠纷判决,从而做出不同年度的“上海市法院审理离婚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目前,这一报告已经持续做了5年(2017-2021)。

由于上海法院的离婚纠纷判决并未都实现上网可查,因此王旭团队只能选取网上可查的法院判决作为基础数据。此次最新出炉的2021年度报告,筛选出有效案例共计280余件,较往年有了大幅度下降。

2021年是《民法典》实施的第一年。对诉讼离婚来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当时就有业内人士指出,除特殊情况外,这一新规定有望改善“久拖不决的离婚官司”,第三、四次甚至更多次起诉离婚的案例会有所降低。

“报告”中收录了一个应用《民法典》新规的典型案。在这起离婚诉讼中,原告主张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被告不同意离婚,且认为原告因照顾母亲而离家,并非分居。但根据双方的庭审陈述及原告提供的居住证明,法院确认双方于2017年2月28日分居至今,且距上次起诉离婚被驳回判决生效之后已分居超一年,“因此,原告主张离婚的诉讼请求,依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报告”延续历年的结构体系,从“数据分析”和“裁判规则”两个维度,展示过去一年的司法动向,也便于横向对比近年来的细微变化。

从数据上来看,2021年“报告”与往年大致相同。

【女方仍是起诉离婚的主流】

2021年,上海市60%的离婚纠纷由女方提出,39%的案件由男性提起诉讼。近几年的大数据都显示,离婚纠纷以女性提起诉讼的居多。

虽然2021年的样本数据较少,但从历史趋势来看,提起诉讼更

多的一方为女性已成为客观事实。

从实务经验来看,律所接触的女性客户要求离婚的确实更多,最常的离婚咨询背景是男方出现了婚内过错却又不愿意解除婚姻,双方协议不成从而导致女方主动起诉。

【青壮年是离婚主力】

统计数据显示,年龄在31-40岁之间的“80后”依然是离婚主力军;位居第二的年龄段为41-50岁的“70后”。

该两部分人群步入中年,中年

危机成了婚姻问题的最大杀手。工作、经济趋于稳定,却也难以避免感情出现问题。而近几年的离婚数据的都显示“80后”青壮年夫妻是离婚诉讼的主流。

【10年以上婚龄居多】

与2020年的裁判数据相同,婚龄越久,离婚比例越大。当然,这也与大于10年婚龄的夫妻基数大于其他阶段夫妻有关。

与此同时,短婚龄夫妻离婚数量较少,这或与结婚率持续下降的社会现状有关。结婚的人变少,离婚的人自然也就有所变化。

【家庭琐事是离婚最大诱因】

2017-2021年,“家庭琐事”都是夫妻感情的“第一杀手”。

性格不合是造成离婚的第二大原因,这也与历年的离婚大数据一样,可见家庭琐事对感情的破坏力持久而严重。从另一个角度分析,

“家庭琐事”“性格不合”也可以作为感情破裂的兜底条款。毕竟“婚外情”“长期分居”“家庭暴力”等原因单一而具体,“家庭琐事”本身就是无法穷尽的概念表述,因此这一原因成为主流也比较合理。

【女方抚养子女的比率较高】

在2021年度所有判决准许离婚且涉及子女抚养的一审案例中,抚养权判决归女方的占76%,抚养权判决归男方的占24%。2020年的数据中,抚养权判决归女方的案例占比为68%。

需要说明的是,王旭团队认为这并非2021年的法院判决更倾向于将孩子判给女方抚养,而是裁判文书数量较少的原因造成的。当然,女方更易获得孩子抚养权也是不争

的事实。

造成这一事实情况有很多,比如女方更想要获得抚养权、孩子跟女方更有益于成长,等等……《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2021年度上海市法院审理离婚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收入的常见离婚判决,可见离婚诉讼的复杂性

离婚,远非一句“感情破裂”能说清

晨报记者 孙立梅

婚内出生的一儿一女竟然都不是自己亲生的,能申请多少精神损害赔偿?离婚时登记在一家三口名下的房产,应该怎样分配计算?可以用照片、视频主张另一半家暴吗?

在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王旭律师团队公布的“2021年度上海市法院审理离婚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收入了一些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离婚纠纷和相关判决,从中也可以看出离婚诉讼的复杂性,以及更为复杂的生活本身。

虽然法律规定判决离婚的唯一原因是感情破裂,但从近几年王旭律师团队所做“报告”中不难看出,现实远非一句简单的“感情破裂”就能解决所有问题。除去子女、财产外,单纯讨论“是否判决解除婚姻关系”这一点,就存在多种情况。

Q 配偶与他人有不恰当关系,可以要求赔偿吗?

A 个别不恰当的关系不等于过错,可能会无法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判决】虽被告否认有婚外情行为,但根据原告提供的照片、微信群截图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被告与他人存在不恰当的关系是造成夫妻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本院对此予以严肃批评。

但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Q 配偶与他人生了孩子,能否主张赔偿?

A 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属于重大过错,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判决】本院认为,夫妻之间应相互忠实、相互尊重,共同维护已建立的婚姻家庭关系。本案中,原告婚后生育的女儿经鉴定与被告不存在亲子关系,后原告在与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生育儿子。

原告缺乏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视生育子女如儿戏,对婚姻关系的破裂负有重大过错。根据本案情况,被告要求原告支付其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本院结合原告的过错程度,酌情支持40,000元。

Q 只有照片视频,能主张对方家暴吗?

A 认定家暴光靠照片视频不够,还要有报警记录、验伤报告等进行佐证。

【相关判决】关于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法律规定因一方存在重婚、实施家庭暴力等过错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就过错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害

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本案中,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殴打原告,上海市公安局**分局因此出具家暴告诫书,被告的家暴行为确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现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尚属合理,本院予以认可。

Q 保证书、承诺书究竟有没有用?

A 为证明婚内过错(比如赌博等)的承诺书,是有机会被采纳的。

【相关判决】原告主张的离婚赔偿,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在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确存在赌博的过错行为,该行为系为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结合并无在案证据显示原告存在过错,现原告作为非过错方要求被告就此过错行为向其赔偿,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的具体金额,本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为10,000元。

Q 被告未出庭,可以离婚吗?

A 可判决离婚,但不处理财产。

【相关判决】2020年,原告曾诉至本院要求离婚,经调解后撤回起诉。原告认为前案撤诉之后双方感情并未弥合,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其离婚意愿坚定,被告亦未参加庭审试图挽回婚姻,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现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本院予以准许。

就夫妻财产分配,因被告未到庭,原告也认为部分财产涉及案外人利益,不要求在本案中处理,故对此双方可另行主张。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应诉答辩,应视为放弃对原告的主张进行抗辩的权利,相应后果由其自负。

Q 离婚会影响户口吗?

A 户口不处理。

【相关判决】关于被告所持的要求原告迁出户口的辩称意见,因户口非法院处理范围,故本案亦不予处理。

Q 限制人身关系的约定,真的有效吗?

A 存在有效的可能。

【相关判决】关于昆山市XXX房屋中原告1%产权的问题。现已查明,上述房屋系被告婚前财产,双方结婚登记后变更产权份额,即其中1%的产权归原告所有。但双方签订了《房产约定协议书》,约定“如感情破裂结婚登记变更,乙方将不再享有该房屋1%的所有权。”本院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故上述房屋产权仍全部归被告所有,原告应配合被告办理产权变更登记。